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本）「所得稅」。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本）對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其提供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代表各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單位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資訊科技類別
- 酒樓類別
- 物業投資類別
- 企業類別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對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開支資料。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酒樓		物業投資		企業		抵銷		綜合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7,478	62,898	92,088	96,235	3,125	3,528	—	—	—	—	202,691	162,661
內部分類銷售	—	—	—	—	540	516	—	—	(540)	(516)	—	—
總額	107,478	62,898	92,088	96,235	3,665	4,044	—	—	(540)	(516)	202,691	162,661
分類業績	26,306	6,913	(5,940)	2,314	1,813	2,403	—	—	—	—	22,179	11,630
利息收入											453	6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79)	(5,852)
經營業務溢利											14,753	6,397
財務成本											(3,284)	(2,514)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274)	—	—	—	(59)	(405)	—	—	—	—	(333)	(405)
共同控制企業	343	—	—	—	—	—	—	—	—	—	343	—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之 商譽攤銷	(225)	—	—	—	—	—	—	—	—	—	(225)	—
除稅前溢利											11,254	3,478
稅項											(157)	(5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097	2,903
少數股東權益											(2,972)	304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											8,125	3,20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49	984	5,626	2,993	178	170	693	697	—	—	8,246	4,844
攤銷	8,174	7,070	—	—	—	—	—	—	—	—	8,174	7,0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

下列業務所得收入已計入本集團營業額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造合約	47,944	53,841
提供服務	59,534	9,057
酒樓營運收入	91,758	94,623
租金總收入	3,125	3,528
出售海味	330	1,612
	202,691	162,661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246	4,844
商譽攤銷	(i)	7,006	6,127
期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ii)	(104)	—
無形資產攤銷	(iii)	943	943
清理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420	(245)
淨租金收入		(2,081)	(2,5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i) 商譽攤銷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ii) 期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iii)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3,284	2,514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的稅務條例及規則，本公司於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寬減。若干於國內的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為7.5%至33%之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規、詮釋及價例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222	51
其他地區	341	1,066
上年度超額撥備	(431)	(447)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5	(95)
期內之稅項開支	157	575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8,1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4,817,548股(二零零二年：446,258,75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盈利數額，因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有反攤薄效用。去年同期攤薄後每股盈利亦以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3,20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46,258,750股與假設期內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5,511股計算。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為盡量減低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根據付款期限及扣除撥備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及三個月內	113,417	85,589
四至六個月	19,317	7,989
七至十二個月	14,825	3,019
超過一年	8,833	1,935
	156,392	98,5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061	49,543
四至六個月	1,882	2,106
七至十二個月	9,699	1,221
超過一年	8,338	7,558
	32,980	60,428

10.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93,981,150股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258,7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493,981	446,2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股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12,722,400股之普通股，作為向獨立第三者收購 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60%權益之部份代價。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35,000,000股之普通股，作為向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收購 Business Net Limited 全部股本及 Business Net Limited 結欠北京控股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中所有利益及權益之部份代價。

就上述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變動而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6,258,750	446,259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	47,722,400	47,72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93,981,150	493,98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現行價值或數目概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第24至27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1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	(i)	13,064	9,057
出售物料予本公司一位董事 擁有權益之公司	(ii)	330	1,612

附註：

- (i) 服務費按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額8%至9%計算。
- (ii) 出售物料予關聯公司以售出貨物之購入成本價而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繳入資本：		
已批准但未訂約	2,83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110	—
	21,940	—

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未包括在上述表內)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74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未有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給予附屬公司有關信貸之銀行擔保	53,020	52,76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給予附屬公司有關銀行信貸之銀行擔保，其中約43,3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26,000港元)已被動用。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編印。